

东莞厚街“10·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二）车辆所有人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事故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40 分许，东莞市环莞快速辅道与陈屋松山路交汇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10 月 12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厚街镇副镇长、厚街公安分局局长许冰为组长，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人社分局、卫健局、平安法治办、宣教文旅办、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厚街“10·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厚街“10·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右转时对路面观察不足，碰撞违规在机动车道内快速行驶的超标电动自行车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SY5959 号重型厢式货车^[1]，厂牌型号：解放 CA5180XXYP62K1L5，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东莞市顺易旺供应链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东莞市厚街镇陈屋社区彩云路迅裕家具材料市场 10 区 B25-26 铺，注册日期：2018 年 1 月 2 日^[2]，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强制报废期：2033 年 1 月 2 日。该车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后由于逾期 6 个月未年审，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被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3]。

经查，粤 SY5959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辆已安装行车记录仪及 GPS 定位，右侧盲区雷达^[4]（故障），近三年有 5 条违法纪录，均已处理。

（1）车辆所有人东莞市顺易旺供应链有限公司，住所：东莞市厚街镇陈屋社区彩云路迅裕家具材料市场 10 区 B25-26 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T126XA；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4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零伍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货物包装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该公司持有《中

[1]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强制责任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 1000000 元，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

[2] 粤 SY5959 号重型厢式货车为二手车，是东莞市顺易旺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东莞市顺旺物流有限公司购买，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3] 业户名称：东莞市顺易旺供应链有限公司，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4] 货车安装使用“右侧盲区”预警装置是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的重要措施之一。目前，货车强制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的措施尚未全面实施。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十四五”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规划》的通知，通知提出：推动在用重型货车安装右侧盲区消除预警装置等安全装置。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查，该公司名下仅有重型厢式货车 1 台。近三年共有交通违法 5 次，均已处理。

（2）驾驶员^[5]马治刚，男，汉族，1978 年 12 月 1 日出生，户籍住址：四川省南充市，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5 年 10 月 20 日，有效期限：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效起始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有效期限：2026 年 9 月 26 日，核发机关：南充市交通运输局）。

经查，马治刚近三年有 3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2. 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品牌：爱玛，型号：TDT12977，所有人：罗小丽。

自行车驾驶员（所有人、死者）：罗小丽，女，汉族，197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

（二）车辆所有人安全管理情况

东莞市顺易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易旺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有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

[5] 东莞市顺易旺供应链有限公司与马治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签订《劳动合同书》，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马治刚工作岗位为驾驶员，马治刚日常工作内容由公司安排。

并消除涉事车辆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隐患，存在使用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普通货物运输的问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0日，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装载货物后，马治刚驾驶粤SY5959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返回顺易旺公司，途中沿环莞快速路辅道从南城街道往虎门镇方向行驶。11时40分许，车辆行至东莞市环莞快速辅道与陈屋松山路交汇路口，在右转往陈屋松山路过程中，与同向直行的由罗小丽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罗小丽受重伤送医院抢救（罗小丽因伤情过重，于当日22时36分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为晴天，视线良好。

2. 道路情况。东莞市厚街镇环莞快速辅道与陈屋松山路交汇路口，道路为T型路口，西往S256省道方向，南往虎门镇方向，北往南城街道方向。环莞快速辅路为单向两车道，绿化带隔离；陈屋松山路为双向两车道，单向一车道，道路中央双黄线，干沥青路面。该路段限速30km/h，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 道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情况。事发时路段设有“人非共板

^[6]”，非机动车道通行条件欠佳，斑马线标线存在模糊磨损^[7]。

4. 涉事车辆装载货物情况。粤 SY5959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核定载质量：18000kg，事发时载货总质量 10420kg，事发时无超载。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 年 11 月 7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8]，认定当事人马治刚负事故同等责任，当事人罗小丽负事故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1 时 42 分，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报在厚街镇环莞快速路辅路祥鸿农批城发生车祸，立即指令东莞慈瑞医院派出救护车赶赴现场进行救治。11 时 43 分，厚街交警大队接

[6] 将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设置在同一平面，通过不同色彩或材质的铺装区分两者功能的一种道路设计形式。

[7] 根据厚街镇道路与桥梁非机动车道建设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环莞快速路、莞太路实施道路升级改造，环莞快速陈屋路段至虎门镇界（南城街道往虎门镇方向）人行道升级改造工程。2024 年 10 月下旬，属地社区对事发时路段的斑马线翻新。目前，该路段斑马线清晰。

[8] 当事人马治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

当事人罗小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和第十八条“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的规定。综合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马治刚负事故同等责任，当事人罗小丽负事故同等责任。

到报警，马上通知民警秦就军、曾卫星前往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年10月10日11时50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伤者在紧急抢救后被转送至东莞康华医院，同时协调市人民医院及厚街医院市级专家对伤者进行会诊抢救。12时00分，厚街交警大队队员秦就军、曾卫星到达现场处置。12时10分，厚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林楚，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叶朝晖到事故现场指导勘查现场工作。12时50分，现场勘查结束，现场交通恢复。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10月11日17时许，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罗高雄，厚街镇党委副书记何庆华，厚街公安分局政委战鹏，厚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陈林楚和应急、城管、交通、工程建设中心、陈屋社区等相关单位人员到事故现场召开分析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意见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马治刚驾驶货车右转弯时未及时发现辅道上罗小丽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罗小丽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超越前方同一机动车道右转弯货车时未予以避让。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2024年10月1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对马治刚进行吸毒现场检测，检测方法：胶体金法（尿液检测），马治刚的检测样本结果：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粉）呈阴性。

2. 2024年10月10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马治刚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送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3. 2024年10月11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罗小丽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罗小丽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4. 2024年10月11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罗小丽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氨类毒品的定性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罗小丽的血液未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5.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罗小丽进行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得到如下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罗小丽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造成全身多发骨折、胸腹部脏器损伤、大量失血，导致急性呼吸循环障碍死亡。

6.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Y5959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粤 SY5959 号重型厢式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9]的相关要求。

7.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8. 2024 年 10 月 11 日，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经检验，后雾灯没有安装，灯光功能失效，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10] 受检车的基本技术参数：整车质量称重：约 77kg，蓄电池标称电压为 60V，上述参数已超出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因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所有人罗小丽在事故中已死亡，未能调查到该车事发前在何处由何人改装。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2024 年以来，按照市镇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543 家次；积极推广应用“两客一危一重货”智能监管平台，核查信息 2329 条，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举办消防、普法培训，约谈违章企业 479 家次，召开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8 次，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检查、道路交通安全第七轮百日攻坚行动、异地运营货车专项行动、治超、打“四黑”、路域环境等行动及宣传活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721 宗（其中涉及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违规行为案件 8 宗）。2024 年 7 月，厚街交通运输分局对东莞市顺易旺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严格按照市交警支队的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积极联合镇交通分局、城市管理等职能部门，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工作。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查处车辆违法数 202178 宗，其中货车的违法数 5953 宗，电动车的违法数 189801 宗（其中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42851 宗，违法载人 9885 宗，逆行 1468 宗，闯红灯 1567 宗，驾乘人

员不戴头盔 78137 宗，电动车改装 74 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罗小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罗小丽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马治刚，驾驶粤 SY5959 号重型厢式货车右转弯时未及时发现辅道上行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的危险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11]之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厚街大队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顺易旺公司，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粤 SY5959 号重型厢式货车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规定；名下的车辆未取得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13]，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厚街交警大队负责路面管控违法行为执法查处的股室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强化路面管控，强化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查处力度，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2. 建议厚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厚街分局分管安全生产的股室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加强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右转弯时未及时发现辅道上行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的危险情况；涉事无号牌二轮电动自行车为超标电动车，驾驶员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交警要加大超标电动自行车的打击力度，交通部门要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车辆的盲区雷达安装和 GPS 监控力度。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形成合力，加强交通、规划、城管、交警等部门的协作，共同推进道路安全隐患的

排查和整治工作。**二是**建立和完善道路定期巡查制度，确保巡查的频次和覆盖面，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三是**鼓励群众通过举报平台、热线电话等方式，参与到道路安全隐患的监督和举报中，形成社会共治的局面。**四是**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措施得到及时执行。**五是**建立道路安全隐患数据库，对隐患的类型、位置、整改措施等信息进行记录和管理，便于分析和预防。**六是**针对可能引发严重后果的安全隐患，制定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够迅速有效地应对。

（二）加大交通安全意识宣传教育。**一是**利用近三年辖区的交通事故案例制作宣传教育资料，全面提高货车、电动自行车驾驶群体的交通安全意识。**二是**通过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和网络平台，定期发布交通安全信息，提醒驾驶人注意安全。**三是**定期深入客货运企业、村社区组织交通安全讲座和培训，现场讲解交通事故案例，增强教育效果。**四是**要求货车所属企业定期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并监督执行。

（三）加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针对中重型货车及电动自行车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逆行、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改装等行为，**一是**联合交通、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路面执法检查，加大查处货车无证运输等行为，对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依法暂扣并处罚；**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针对中重型货车及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形成高压态势；**三是**利用交通监控摄像头、电子警察等科技手段，实现对违法行为的自动

抓拍和实时监控，提高查处效率；**四是**交警部门要严查违法改装电动自行车上路，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改装的销售门店和维修门店进行源头查处；**五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等单位拆除限速器以及外设蓄电池托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违法违规擅自改装关键性组件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做好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保障非机动车驾驶群体的安全通行。**一**是在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设置物理隔离设施，如隔离栏、绿化带等，减少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二**是切实组织各村（社区）开展非机动车道建设工作。**三**是结合近三年来辖区电动自行车事故高发路段隐患排查，进一步完善非机动车通行设施，对符合设置非机动车道的道路应设尽设。**四**是厚街镇交通、城管、规划建设、工程建设中心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在新建、升级改造道路时，尤其是产业园区周边及内部道路规划时，必须同步设置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完善相关慢行交通标志设施。

（五）推进交通信号灯标准路口改造，推行货车右转必停设置工作。**一**是在交通繁忙、事故多发的路口先行试点，建立示范路口，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二**是对路口进行优化设计，如增大转弯半径、设置专用右转车道等，以降低货车右转时的操作难度。**三**是在右转必停路口增设监控摄像头，对违反规定的货车

驾驶人进行抓拍和处罚，强化执法力度。